



證書甄試委員會簡則

94.12.17 第 12 屆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02.3.10 第 16 屆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 第 21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 1 條 證書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1. 醫療設備技師、醫學工程師、臨床工程師之甄試作業。
2. 申請人員資格之審查。
3. 命題、評分人員之遴選及甄試結果之評定。
4. 其他甄試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具教育部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醫學工程或臨床工程專家，且具有本會三年以上之會齡者。
2. 衛生福利部認可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學工程部門資深工程師，且具有本會三年以上之會齡者。
3. 經理事會推薦之專家。

第 4 條 符合資格之本會會員經推薦或自行申請得為本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，由本會理事會遴聘之。現任理監事具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；唯擔任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之半數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就委員會成員指派主任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，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一般事項經由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決議。有關甄試之結果，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通過。甄試評定之審查結果需經理事會同意。

第 7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